

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2年10月23日11: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0日以通讯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邓友元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，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，实现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10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此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与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、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5,000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临武县领锂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，其中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



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,7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5%；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,5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%；临武县诚贵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5%。

上海领亿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 55,309,8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93%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特此公告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